

#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云2301执恢2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市鹿城东路1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431846120A。

负责人：杨福勇，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炜，男，1965年9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双柏县人，下岗职工，住楚雄市振兴路357号1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322196509260014。

被执行人：吴双丽，女，1968年6月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易门县人，病退人员，住楚雄市振兴路357号1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322196806030020。

被执行人：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鹿城北路（楚雄日报社一至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97205707X。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职务：执行董事。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申请执行陈炜、吴双丽、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于2019年3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以（2019）云2301执742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对吴双丽、陈炜向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楚雄市楚风苑朝晖园3幢2号的预售商品房（第III区组团第3幢第1-3层2号房，商品房销售合同编号：楚风字第0143号）进行了查封并对其张贴封条进行了实体查封。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云2301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陈炜、吴双丽、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双丽、陈炜向楚雄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楚雄市楚风苑朝晖园3幢2号的房屋（第III区组团第3幢第1-3层2号房，商品房销售合同编号：楚风字第014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该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朱    雷

审 判 员           金 文 平

审 判 员           陈 柄 男



书 记 员           王 之 宝